

苏州大学文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政策、依据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5〕50 号）《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7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文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为加强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推荐与招生的公平竞争和科学选拔，选拔出优秀的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，特成立文学院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6 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党政领导、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等 11 人组成，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。
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曹炜、夏凤军

副组长：周生杰、阴浩

成员：赵曜、陈昌强、裘兆远、张蕾、朱钦运

秘书：许烨麟、丁小珊

二、工作过程

1.自学校发布推免工作方案之日起，召集全部有意参加推免申请的同学举行推免工作动员会，全面传达学校推免工作会议精神，介绍推免政策，并接受学生咨询。

2.9 月 3 日（周三）上午 10:00 至 9 月 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，推免申请条件若与学校通知、实施办法一致的学生自愿登录“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”

（网址：<http://tmsq.jwb.suda.edu.cn>，外网需先登录学校 VPN），点击“推免申请”，并上传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。同时，通知学生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提交至学院。

3.9月2日（周二）下午 17:00 前，向教务处报送实施细则。

4.《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苏大教〔2025〕50 号）第十五条规定：“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（如收费辅导教学等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须主动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。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报备声明。”9月5日前，工作人员和老师向学院纪检书记报备，学生报备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秘书报备。学院于9月4日前公布实施细则（含工作组名单、指标分配、回避报备情况）。

5.9月5日（周三）下午 16:00 前，教务秘书完成学生的申请资格审核工作。

6.9月10日，学院开展综合测评，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。

7.9月12日（周五）中午 12:00 前，教学秘书向教务处报送初选名单（含候补）并公示。

三、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

1.成立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小组。

2.文学院推免指标分配情况：（1）基地班 17 人；（2）汉语言文学师范 20 人（含农师 1 人）；（3）汉语国际教育 4 人；（4）秘书学 2 人；（5）学院报送候补名单 1-2 人，递补指标不分专业，按照专业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选择。

3.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标准。

4.综合评价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=学业成绩（GPA*100）+发展素质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，其中，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：参军入伍并完成两年兵役（20 分）、参加志愿服务（最高 10 分）、到国际组织实习（最高 10 分）、科研成果

（最高 30 分）、竞赛获奖（最高 30 分）等。注：综合评价时 GPA 采用“学习过程成绩排名”，必要时查看“学习过程成绩排名”内 3 到 4 位小数。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，排名依据 GPA 而定。

5.综合测评时间安排：

9 月 5 日（周三）下午 16:00 前，教务秘书导出申请资格学生名单、发展素质证明材料、成绩；

9 月 5 日（周三）下午 16:00 前，向领导小组报送名单及纸质材料；

9 月 10 日，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生材料，对照《苏州大学文学院推免加分细则（2026 届）》（附件 1）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和遴选工作。审核鉴定过程中，如有必要，学院将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，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审核专家小组根据提交的材料、答辩等情况，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，并签字存档。

6.学生申诉渠道

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，须实名提供相关事实依据，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反映问题，领导小组协商后予以答复，联系人许老师，联系电话 658800506，邮箱 3082865573@qq.com。对学院解释存疑的，可实名向学校教务处反映，联系方式：电话 67163652；邮箱 xlhu@suda.edu.cn。

苏州大学文学院

2025 年 9 月 2 日